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的黄陵县数据局的（黄陵县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陵县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